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璧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pian08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06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0661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0661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06617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0661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貴校若有推薦參加本(111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，依據參選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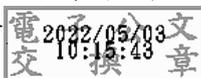


別填具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 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分別填具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或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，函報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，俾憑彙整辦理初審事宜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